

证券代码：92018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公司成功通过北交所发行审核，开启了资本市场新征程；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调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6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7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2%。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3,060.85万元，较年初增加了18.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301.47万元，较本年年初增加了15.39%。

2026年2月，公司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920180。本次发行股票2,953.0762万股，发行价格7.67元/股，募集资金用于产能扩张、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上市标志着公司发展进入新阶段，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支撑。

公司主要从事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运动医学类及创面修复类产品。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国家带量采购政策，参与多个国家级、省级及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线布局。子公司爱格硕、爱杰硕、爱科硕、鼎鸿医疗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覆盖华东、华南、东北等区域市场。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41项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1 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2月28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p>(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18)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3月4日	(1)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6月10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4日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9月5日	(1) 《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p>(2) 《关于更正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更正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9月13日	<p>(1) 《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1月11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3日	<p>(1)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2) 《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5日	(1)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二) 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其中1次为年度股东会、2次为临时股东大会，共计审议23项议案。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2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3月25日	<p>(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p>

		<p>(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p> <p>；</p> <p>(15)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20日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废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及&lt;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gt;的议案》。</p>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19日	<p>(1)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2)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p>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

1. 审计委员会：2025年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等事项，监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

3. 战略委员会：2025年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4. 提名委员会：2025年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和提名工作。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知情权。202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序，未发生违规事项。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

#### （一）考核原则与指标体系

绩效考核坚持战略导向、客观公正、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考核指标体系涵盖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成效等进行评价。

#### （二）考核程序与结果应用

考核工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经自我评价、上级评价、委员会审核等程序，确保考核过程规范、结果客观。考核结果与年终奖发放情况、评优评先等直接挂钩，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 （三）考核结果

经考核，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较好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情况，已在公司相关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四、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相关适用规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 五、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深耕主营业务，巩固市场地位。继续深耕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积极应对带量采购政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展国内外市场。

2.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脊柱、创伤、运动医学等产品线，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推进生物材料、骨科电动工具等前沿技术研究。

3. 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激励机制。

4. 用好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推进产能扩张和研发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